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1)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就(a)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提供若干服務，(b)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2)批准及確認以下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類下的年度上限：

(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的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9,902	24,497	28,620

(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性產品、服務及其他的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465	714	1,071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2. 「**動議**選舉王之盈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于旭波
謹啟

北京，2014年12月10日

附註：

1. 請股東細閱通函所載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本通告亦為通函的一部分。
2.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股東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彙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于旭波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吳文婷女士及遼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柳丁女士、馬建平先生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先生、包逸秋(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